（上接B34版）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原合同：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修订为：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一、召开事由”中，

原合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修订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原合同：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订为：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的投资

1、“二、投资范围”中，

原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三、投资策略”中，

新增如下内容：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四、投资限制”中，

（1）“1、组合限制”中，

原合同：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修订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本基金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新增如下内容：

“3、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基金资产估值

1、修改的内容：

（1）原合同：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修订为：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2）原合同：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修订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原合同：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修订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或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原合同：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原合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订为：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6）原合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修订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新增如下内容：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原合同：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修订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

（1）原合同：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修订为：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原合同：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修订为：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3）新增如下内容：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2、新增如下内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违约责任

原合同：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订为：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原合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修订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十一）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其他内容

除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外，考虑到自本基金成立以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情况变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最新的基本情况修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0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9日生效。

（二）修改基金合同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形成持续有效需求，产品维护成本越来越高。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后可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投资范围中增加了国债期货，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方面拥有丰富的债券、期货的投资、运营、风控经验，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军工ETF；基金代码：512660；认购代码：512663）自2016年6月28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担任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和汇”）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与吉隆和汇分别将其原质押给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6月23日，鹏欣集团及吉隆和汇因其融资需要，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提供质押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时间	解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2016年6月13日	315,666,632	31.8	5.75
吉隆和汇	2016年6月13日	267,791,700	100	4.8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鹏欣集团	是	157,833,316	2016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元证券	15.90	融资需要
鹏欣集团	是	157,833,316	2016年06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国元证券	15.90	融资需要
吉隆和汇	是	133,895,850	2016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元证券	50.00	融资需要
吉隆和汇	是	133,895,850	2016年06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国元证券	50.00	融资需要
合计		583,458,332			——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992,478,300	18.09	992,066,632	18.09
吉隆和汇	267,791,700	4.88	267,791,700	4.88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3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东菱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800,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6月2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	20,800,000	--	--	--	7.83%	--

2015年10月21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24,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2,001,2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转增后为31,200,000股。

2016 年6月24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20,8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6月24日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5,49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公司”）的通知，具体如下：

公有资产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质押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

因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对原质押股份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公有资产公司与中泰证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标的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质权人变更手续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公有资产公司	是	45,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计划	48.39%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公有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有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被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发行，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模及参与人员范围等细节尚在论证和落实中，且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国资部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因此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